

特
速
件

建
省
北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來 文 電 省 字 第 368 1624 號	事 由 行政院為久機關知用日籍技師人員於本年底解遣 送回日一乘空仰迅送具報是荷此	秘書長	主席	廳長 處長
別 文 代 電	稿 核 王明新 十月廿一日 時 擬 稿	稿 核 十月廿一日 時 核 簽	稿 擬 十月廿一日 時 封 發 1034 號	
機 送 漢口市政府 件 附 為 又	十月廿一日 時 交 辦	十月廿一日 時 繕 寫	十月廿一日 時 蓋 印	

597

35

1

480

35
1030

5

代電

漢口市政府：密奉

行政院本年一月皓申三電開密

凡各機關任用日籍技術人員應在本年底解任遣送返

日方確係正式技術人員且志願繼續服務者應轉飭繕

具志願書報國防部核辦並遵辦回復奉本年酉養

申三電開：密軍調部鄭委員請將留用日籍技術人員

姓名人數等項通知軍調部一秉經以酉效電飭迅辦

在案仰將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於十月

十五日以前報院各等因茲為便於查報起見特製表

遺留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調查表及日籍人員繼續留

24
華服務志願書格式仰於電~~五~~斗五日內~~中~~查填報府
以覓核轉^用勿延為要主席萬^或。戚東省建勵印附恭遺
留^或符^或停^或及眷康人教調查表日籍^或人員健^或續^或留^或華服務志
願書格式各一份、

日籍人員服務志願書（格式）

具志願書人

現年

歲係

省

縣

人茲志願為中華民國服務信奉三民主義能任長官

教導

恪遵

一切法令規章

盡忠

耿守如有不實

願受嚴

法律

後腐處以此書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具

必抄表

遺留日停日停及眷屬人口調查表

姓

名

性別

籍貫

服務機關

現職

任職是否志願

眷屬人口

備

攷

合計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卷五

京562次報告



建設廳

請示建設廳轉行

岳小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月廿六日

列

中林 十廿二

案由：奉 外交部函咨 三電以各抗閩征用

日技術人員、存於本年底解征遣日

因提令報告由

說明

奉外交部函咨 三電以各抗閩征用

凡各抗閩 云 并付飭遵

等因相商提令報告

第1621

部令



第一號

206

號

會秘一科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來電紙

來電機關或人名

日

韻

收到

日期

復核簽名

譯者簽名

楚

批

示

批

辦

擬

由

行政院

函皓申三

35年10月22日8時

楚批

征用日技術人員應在車年底解征遣送返自由

機文建設廳遵辦

秘一科



王承新

示

批

辦

擬

由

即到湖北省政府各機關及用日籍技術人員應在車年底

解征遣送返日如確係正式技術人員且志願繼續服務者應特

准具名願書報國防部核辦特電遵照並轉飭遵照行政院函

皓申三印

秘書

之第

304 號 會秘一科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來電紙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 日 韻 收到日期 復核簽名 譯者簽名

京 行政院 函 35年10月24日 14:00 時 趙 龍

仰將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人數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報院

事由

擬辦

批示

擬建設廳查照速辦

王曉耕刻

少於十人

湖北

限即到省府，查軍調部鄭委員請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姓

名人數等項通知軍調部一案經以函致電飭迅辦在案仰將留用

日俘或日僑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報院行政

院函并申三印

人、股、會、同、系、之、科、速

查、案、辦

十、廿、八

35年10月24日 第0368號